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周德凱

代 理 人 沈鈺銘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周世鏘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2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並提出審查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90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前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亦無顯無理由之

情形，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詠昕